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511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涉的会计期间包括 2009 年至 2011 年 1-6 月，其中：报告中所涉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11 年 8 月 12 日

蔡繁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 |
|------------------|--------------------|----------------------|------------|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 4000022529200479188 | 34,431.72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 44201514500059105688 | -（已销户） |
|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 11003406553503 | -（已销户）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 755904897810202 | 51,453.90 |
|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 795900006300028 | 9,784.54 |
|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 14-081101046668883 | 554,932.45 |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 858011278408095001 | 57,344.32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 858011278408097001 | 121,547.46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 858011278408096001 | 13,599.30 |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 |
|------|------|----|------------|
| 合计 | | | 843,093.69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757.69 万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126 号审核报告鉴证。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43,093.6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0.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募集资金户产生的利息及尚未支付的资产购建余款，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0,844.87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70,871.3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11 年 1-6 月 | | | 3,701.5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2010 年 | | | 67,169.88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 实际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 |
| 1 |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 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 技产品 |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 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 27,250.00 | 27,250.00 | 27,250.00 | 27,250.00 | 27,250.00 | 27,250.00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 铜合金制品 | -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3 | |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一期） | - | 10,490.00 | 10,443.53 | - | 10,490.00 | 10,443.53 | 46.47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4 | |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 - | 4,900.00 | 4,900.00 | - | 4,900.00 | 4,900.00 | - | 2011 年 2 月 28 日 |
| 5 | |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 | 3,000.00 | 2,987.86 | - | 3,000.00 | 2,987.86 | 12.14 | 2011 年 2 月 28 日 |
| 6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13,600.00 | 13,600.00 | - | 13,600.00 | 13,600.00 | - | |
| 7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6,690.00 | 6,690.00 | - | 6,690.00 | 6,690.00 | - | |
| | 合计 | | 27,250.00 | 70,930.00 | 70,871.39 | 27,250.00 | 70,930.00 | 70,871.39 | 58.61 | |

说明：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44.87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 3、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5.13 万元，募集后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6.52 万元，系运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 | |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上半年 | | |
| 1 |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 59.54 % ¹ | 8,907.00 (利润总额) | 2,177.98 | 4,636.56 | 2,598.10 | 9,412.64 | 是 ² |
| 2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 - | 未承诺 | - | - | 155.17 | 155.17 | - |
| 3 |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一期) | - | 2,800.00 (净利润) | - | - | 145.20 | 145.20 | 不适用 ³ |
| 4 |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 - | 1,802.71 (净利润) | - | - | 320.54 | 320.54 | 不适用 ⁴ |
| 5 |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 | 未承诺 | - | - | - | - | - |
| 6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未承诺 | - | - | - | - | - |
| 7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未承诺 | - | - | - | - | - |

注：1、产能利用率 = 本季实际产量 ÷ 达产状态下本季产能 × 100%

2、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1 年为建成后第一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50%，2011 年上半年应实现的效益为 2,226.75 万元，已实现效益 2,598.10 万元。

3、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2011 年 6 月底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产生部分效益。

4、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项目承诺效益 1,802.71 万元，是根据承诺的投资总额 * 投资利润率 36.79% 计算得出；此项目 2011 年 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

后生产期为两个月，实际产生效益时间仅为两个月。